

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豫艺校〔2020〕118号

关于成立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校属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，健全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机制，提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。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技〔2020〕294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

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周宝全

副组长：薛雁明 梁周勇 姜荣蓉

成 员：季 强 徐飞跃 陈 静 崔 娟 褚成文

刘 静 郑 权 各二级学院院长
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组织领导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政策、规章制度、责任体系及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研究决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的重要工作或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研究审议需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提交的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验实训管理中心。季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，组织、协调、执行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
